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09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69932 號函，及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58984C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甄選類科及資格：

1. 甄選類科、培育學系/對象、名額、畢業/分發學年度、分發學校詳列如下：

甄選類科/專長	培育學系/對象身份	名額	畢業/分發(學年度)	分發學校	備註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	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畢業學士班學生	1	109/111	台東縣東海國中	1. 具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能力之身心障礙類公費師資(需修習情緒行為障礙專業知能課程12學分以上，及利用寒暑假期間至台東縣參與服務學習，服務情緒行為障礙學生)。 2. 分發學校分發學年度員額尚有變動，由臺東縣政府依實際需求調整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。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	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畢業學士班學生	2	110/112	屏東縣偏遠地區	112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

備註：1.台東縣公費受領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；公費生需於分發前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甄選資格為：

- (1)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109學年度畢業之師資培育生(不含外系雙主修及輔系學生)。
- (2) 大一(上下)、大二(上下)、大三(上)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

分以上或班級總排名前30%，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輔系或雙主修成績不列入考量。另該5學期操行成績須各達85分以上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2.屏東縣公費受領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6 月；公費生需於分發前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甄選資格為：

- (1)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110學年度畢業之師資培育生(不含外系雙主修及輔系學生)。
- (2) 大一(上下)、大二(上)3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班級總排名前30%，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輔系或雙主修成績不列入考量。另該3學期操行成績須各達85分以上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評比項目、計分標準、評比順序如下

		評比項目	評分比例	同分參酌比序順序
評比項目與評分標準	面試	自我介紹：特殊教育理念與實務能力、對於未來擬擔任工作之展望(5分鐘) 回應審查委員問題 (10分鐘)	40%	1
	書面審查	1. 自傳(不超過A4大小，4頁) 2. 專業表現(參與專業活動紀錄與感想、相關證照或執照、榮譽事項、發表及著作等) 3. 相關志工服務 4. 針對未來任教之教育工作學習計畫與修課計畫 5. 未來擬服務之縣市/學校所擔任工作之瞭解與工作規劃	30%	2
	學業成績	在學期間歷年成績表(附每學期排名)。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30%	3
備註	一、同分參酌比序順序：1.面試；2.書面審查；3.學業成績。 二、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。 三、109年03月20日(星期五)前於特殊教育學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、順序及地點。			

(三) 報名甄選事宜：

- 1.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
- 2.報名時間：109年03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起至109年0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- 3.報名應繳資料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文件內容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獲後取消其資格。應繳資料如下：
- (1)在學期間「歷年成績表」(附每學期排名)。
 - (2)在學期間「歷年獎懲紀錄」。
 - (3)甄選公費生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)。
 - (4)書面審查檔案：請依指定項目順序彙整為一個 PDF 檔錄製成光碟片，報名時繳交光碟電子檔備審。

4.報名/甄選流程：

- (1)報名流程：學生攜帶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特教系系辦公室報名。
- (2)由學系辦理甄選後，將甄選結果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提請「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會議審議，依甄選方式評比擇優錄取，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。

- 5.錄取名單(得另列備取生)經本校「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。

6.報到及備取遞補

- (1)正取生應於 109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報到相關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(2)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通知備取生遞補，並於 109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前完成遞補報到手續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案內公費生經甄選通過後，自 109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，如為師獎生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。公費生之培育、淘汰及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所頒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(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)。
2. 公費生因故出缺，得由本次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；如無公費備取生，則重新辦理公費生甄選。
3.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=====
=====
聯絡單位：1.特殊教育學系：(07)7172930 轉 2301、2302

2.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：(07)7172930 轉 1454
=====

109學年度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工作項目		日期
甄選簡章公告		2/24-3/6
報名 時間	1.填寫報名表	3/9-3/13
	2.繳交報名相關資料	
	3.完成報名	
書面資料審查時間		3/16-3/20
面試		109年03月20日(星期五)前於特殊教育學系網頁公告 面試時間、順序及地點
錄取公告		4/13
正取生報到截止時間		4/14下午3時前
備取生報到截止時間		4/15下午3時前